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73號

原告 萬晃丞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元鈞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肆拾貳萬陸仟伍佰玖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參拾壹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2305號債權憑證所示票款請求權（下稱系爭票款債權）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230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。(三)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914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核原告訴之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

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：「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3,968元，及自民國89年11月7日起按年息9.8%計算之利息」，合計應為842萬6,597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利息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〈即114年12月21日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842萬6,597元之利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42萬6,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43萬3,968元)	1	利息	243萬3,968元	89年11月7日	114年12月21日	(25+45/365)	9.8%	599萬2,629.27元
	小計							599萬2,629.27元
合計								842萬

(續上頁)

01

	6,597 元
--	------------